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林志維
電話：7995678#3147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0125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3978981_109012555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處理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以，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其任職之學校應給予防疫隔離假，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。
- 三、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以，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，於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，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，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

電子文
騎

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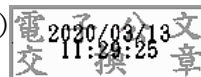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五、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
第2項暨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
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
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